

# 廉江市财政局文件

廉财预〔2022〕100号

签发人：李炳松

## 关于下达美丽圩镇建设资金的通知

各镇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廉江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实施细则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廉乡振组〔2022〕4号）及市人民政府《关于拨付美丽圩镇建设资金的交办通知》（廉府办发〔2022〕6号），现将2022年美丽圩镇建设资金（含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本级配套资金）下达你镇，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每镇美丽圩镇建设资金安排200万元（其中2021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本级配套资金100万元）。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用于美丽圩镇建设及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请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美丽圩镇建设的工作部署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粤委发电〔2021〕

60 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21〕126 号)等要求,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美丽圩镇建设及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三、请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并在当年度使用完毕。

